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会议

27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会议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5

审议并通过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一. 导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商定了载于其最后宣言附件一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最后文件第二部分, CCW/CONF.IV/4/Add.1), 并且根据“快速行动计划”行动 9, 请“《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每年继续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为促进普遍加入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 “快速行动计划”行动 10 规定, “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为“缔约方年度会议的长期议程项目, 候任主席、缔约方、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在该议程项目下交流信息, 报告各自为促进普遍加入开展的工作。”

2. 如最后宣言决定 3 所述, 第四次审查会议还决定“继续开展赞助方案, 敦促赞助方案按照最后宣言附件二所载的建议, 探讨一切可能的办法, 促进《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普遍加入和实施。”

3. 如最后宣言决定 4 所述, 第四次审查会议还决定“按照附件三所载的建议, 加强《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和《公约》缔约方 2007 年会议所商定的《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履约机制。”

4. 2014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如其最后文件第 34 段所述, “请执行支助股继续每年报告其活动情况, 包括其估计费用和实际开支。”

GE.16-01105 (C) 040316 080316



* 1 6 0 1 1 0 5 *

请回收 



5. 2014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如其最后文件第 36 段所述，决定“由主席负总责，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召开为期至多 5 天的非正式专家会议，结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讨论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技术有关的问题。专家会议主席将自行负责，向 2015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客观地反映进行讨论的情况。”
6. 2014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如其最后文件第 37 段(a)分段所述，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
7. 2014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如其最后文件第 38 段所述，决定任命斯里兰卡大使拉维纳塔·阿亚辛哈先生担任 2015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
8. 《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2015 年 11 月 12 日，会议由波兰副常驻代表耶日·鲍尔斯基先生主持开幕。
9. 会议共举行了 4 次全体会议。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由拉维纳塔·阿亚辛哈大使担任主席的提名。
1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确认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临时负责人马尔科·卡尔布施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的提名。执行支助股的海因一崑·卢斯女士担任会议秘书。
11. 《公约》的下列缔约方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12. 下列签署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埃及、尼日利亚、苏丹、越南。
13. 下列观察员国代表团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塞拜疆、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莫桑比克、缅甸、新加坡、泰国、津巴布韦。
14. 下列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欧洲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阿拉伯国家联盟。

15. 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实体参加了会议的工作：“第 36 条”、日本援助救济协会、关注投资对象运动、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集束弹药联盟、国际机器人武器控制委员会、地雷咨询小组、机器人伦理道德开放倡议、和平会、基督和平会(爱尔兰)、拯救儿童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排雷基金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三.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16. 会议通过了议程(CCW/MSP/2015/1)和工作计划(CCW/MSP/2015/2)，并确认了议事规则(CCW/CONF.IV/2)。在确认议事规则时，会议暂停适用第 3 条。

17. 会议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的祝辞，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迈克尔·默勒先生宣读。

18. 下列国家和组织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教廷、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津巴布韦、欧洲联盟、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 36 条”、人权观察社、和平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19. 主席介绍了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CCW/MSP/2015/4)。主席报告了“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担任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协调员的捷克共和国的马尔凯塔·霍莫尔科娃女士介绍了赞助方案的报告(CCW/MSP/2015/5)。会议对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20. 会议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就针对平民使用燃烧性武器的指称提出的关切。

21. 会议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对于执行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提出的关切，特别是对于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关切。

22. 会议欢迎专家会议期间就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进行的讨论，并注意到主席自行负责提出的报告(CCW/MSP/2015/3)。

23.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讨论(按参加顺序排列)：比利时、巴西、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法国、德国、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 36 条”、人权观察社、机器人伦理道德开放倡议。

24.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关于《公约》其他相关问题包括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讨论(按参加顺序排列):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法国、印度、爱尔兰、以色列、俄罗斯联邦、瑞士、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25. 根据第四次审查会议作出的关于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履约机制的执行的决定, 会议收到了下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年度履约报告: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6. 会议期间, 审议了以下文件: 附件三所列的 CCW/MSP/2015/1 号至 CCW/MSP/2015/8 号文件和增编, 以及 CCW/MSP/2015/WP.1 号至 CCW/MSP/2015/WP.2 号文件。缔约方会议正式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www.documents.un.org>)中查阅, 也可在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组成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官方网站(<http://www.unog.ch/ccw>)上查阅。

27. 会议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设置的正式会议数字音频录制系统表示欢迎, 关于该系统, 可访问联日办网站。

四. 结论和建议

28. 会议欢迎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 并重申对“促进普遍加入的快速行动计划”的承诺。会议强调实现普遍加入和遵守《公约》、第一条修正案及其议定书的重要意义。

29. 会议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和《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利用他们的威望, 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

30. 会议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的报告和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会议认识到赞助方案对于以下各项工作的价值和重要性: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加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 加强缔约方和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以及确保《公约》会议的地域代表性更加广泛。会议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向赞助方案捐款。

31. 会议再次强调以下几点的重要性: 所有缔约方均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条款; 承诺充分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中的规定; 并决心相互进行磋商和合

作，以便利它们所加入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的义务得到充分履行从而促进履约。

32. 会议重申对《公约》及其议定书履约机制的承诺。会议还再次呼吁所有缔约方按照第四次审查会议作出的加强实施履约机制的决定，提交国家履约报告。

33. 会议对执行支助股的报告及其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会议请执行支助股继续每年报告其活动情况，包括其估计费用和实际开支情况。

34. 会议注意到一些国家质疑简要记录的成本效益。也有人提及继续印发简要记录的重要性。《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将在第五次审查会议之前开展非正式磋商，以找到所有缔约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35. 会议决定，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召开为期至多 5 天的非正式专家会议，结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进一步讨论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技术有关的问题。专家会议主席将自行负责，向 2016 年《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专家会议可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关于进一步工作的建议，供 2016 年第五次审查会议审议。

36. 在主席进行磋商之后，在考虑到地域轮流原则的前提下，会议决定指定德国大使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先生担任 2016 年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专家会议主席，并通过了估计费用(CCW/MSP/2015/7)。

37. 会议决定指定巴基斯坦大使特赫米娜·扬尤亚女士担任《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主席。

38. 会议决定：

(a)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会议将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

(b)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组会议将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

(c) 第五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将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的负责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并通过了这次会议的费用估计(CCW/MSP/2015/8/Add.3)；¹

(d)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

(e)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届年度会议将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

¹ 秘书处作了最大努力，以避免裁军日历上的重叠，但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仍然无法安排其他日期。

(f) 《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并通过了这次会议的估计费用(CCW/MSP/2015/8/Add.2)。

3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MSP/2015/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最后报告，现作为 CCW/MSP/2015/9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临时议程

《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

(《公约》缔约方 2015 年会议 11 月 13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建议)

1. 会议开幕
2. 确认候任主席的任命
3. 通过议程
4. 通过议事规则
5.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6.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7. 选举审查会议的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8.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9.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0. 一般性意见交换
11.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12. 审议任何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提案
13. 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和其他提案
14.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5.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6.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7. 任何其他事项
18.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19. 会议闭幕

附件二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方(包括同意受所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

缔约国	《公约》 (121)	经修正后的 第一条 ² (82)	第一号 议定书 ³ (116)	第二号 议定书 ⁴ (94)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 ⁵ (102)	第三号 议定书 ⁶ (112)	第四号 议定书 ⁷ (105)	第五号 议定书 ⁸ (87)
阿尔巴尼亚	✓	✓	✓	✓	✓	✓	✓	✓
阿尔及利亚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阿根廷	✓	✓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
奥地利								
孟加拉国	✓	✓	✓	✓	✓	✓	✓	✓
白俄罗斯	✓	✓	✓	✓	✓	✓	✓	✓
比利时	✓	✓	✓	✓	✓	✓	✓	✓
贝宁	✓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	✓	✓
巴西	✓	✓	✓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	✓
布基纳法索	✓	✓	✓	✓	✓	✓	✓	
布隆迪	✓			✓				✓
柬埔寨	✓		✓	✓	✓	✓	✓	
喀麦隆	✓				✓		✓	✓
加拿大	✓	✓	✓	✓	✓	✓	✓	✓

² 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在内的所有武装冲突。

³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

⁴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⁵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⁶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

⁷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

⁸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

缔约国	《公约》 (121)	经修正后 的第一条 ² (82)	第一号 议定书 ³ (116)	第二号 议定书 ⁴ (94)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 ⁵ (102)	第三号 议定书 ⁶ (112)	第四号 议定书 ⁷ (105)	第五号 议定书 ⁸ (87)
佛得角	✓		✓	✓	✓	✓	✓	
智利	✓	✓	✓		✓	✓	✓	✓
中国	✓	✓	✓	✓	✓	✓	✓	✓
哥伦比亚	✓	✓	✓	✓	✓	✓	✓	
哥斯达黎加	✓	✓	✓	✓	✓	✓	✓	✓
克罗地亚	✓	✓	✓	✓	✓	✓	✓	✓
古巴	✓	✓	✓	✓		✓	✓	✓
塞浦路斯	✓		✓	✓	✓	✓	✓	✓
捷克共和国	✓	✓	✓	✓	✓	✓	✓	✓
丹麦	✓	✓	✓	✓	✓	✓	✓	✓
吉布提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	✓
厄瓜多尔	✓	✓	✓	✓	✓	✓	✓	✓
萨尔瓦多	✓	✓	✓	✓	✓	✓	✓	✓
爱沙尼亚	✓	✓	✓		✓	✓	✓	✓
芬兰	✓	✓	✓	✓	✓	✓	✓	✓
法国	✓	✓	✓	✓	✓	✓	✓	✓
加蓬	✓		✓		✓	✓	✓	✓
格鲁吉亚	✓	✓	✓	✓	✓	✓	✓	✓
德国	✓	✓	✓	✓	✓	✓	✓	✓
希腊	✓	✓	✓	✓	✓	✓	✓	✓
格林纳达	✓	✓	✓		✓	✓	✓	✓
危地马拉	✓	✓	✓	✓	✓	✓	✓	✓
几内亚比绍	✓	✓	✓	✓	✓	✓	✓	✓
教廷	✓	✓	✓	✓	✓	✓	✓	✓
洪都拉斯	✓		✓	✓	✓	✓	✓	✓
匈牙利	✓	✓	✓	✓	✓	✓	✓	✓
冰岛	✓	✓	✓	✓	✓	✓	✓	✓
印度	✓	✓	✓	✓	✓	✓	✓	✓
伊拉克	✓	✓	✓	✓	✓	✓	✓	✓
爱尔兰	✓	✓	✓	✓	✓	✓	✓	✓
以色列	✓		✓	✓	✓		✓	
意大利	✓	✓	✓	✓	✓	✓	✓	✓

缔约国	《公约》 (121)	经修正后 的第一条 ² (82)	第一号 议定书 ³ (116)	第二号 议定书 ⁴ (94)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 ⁵ (102)	第三号 议定书 ⁶ (112)	第四号 议定书 ⁷ (105)	第五号 议定书 ⁸ (87)
牙买加	✓	✓	✓		✓	✓	✓	✓
日本	✓	✓	✓	✓	✓	✓	✓	
约旦	✓		✓		✓	✓		
哈萨克斯坦	✓		✓			✓	✓	
科威特	✓	✓	✓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拉托维亚	✓	✓	✓	✓	✓	✓	✓	✓
莱索托	✓		✓	✓		✓		
利比里亚	✓	✓	✓	✓	✓	✓	✓	✓
列支敦士登	✓	✓	✓	✓	✓	✓	✓	✓
立陶宛	✓	✓	✓		✓	✓	✓	✓
卢森堡	✓	✓	✓	✓	✓	✓	✓	✓
马达加斯加	✓		✓	✓	✓	✓	✓	✓
马尔代夫	✓		✓		✓	✓	✓	
马里	✓		✓	✓	✓	✓	✓	✓
马尔他	✓	✓	✓	✓	✓	✓	✓	✓
毛里求斯	✓		✓	✓		✓	✓	
墨西哥	✓	✓	✓	✓		✓	✓	
摩纳哥	✓		✓		✓			
蒙古	✓		✓	✓		✓	✓	
黑山	✓	✓	✓	✓	✓	✓	✓	
摩洛哥	✓			✓	✓		✓	
瑙鲁	✓		✓	✓	✓	✓	✓	
荷兰	✓	✓	✓	✓	✓	✓	✓	✓
新西兰	✓	✓	✓	✓	✓	✓	✓	✓
尼加拉瓜	✓	✓	✓		✓	✓	✓	✓
尼日尔	✓	✓	✓	✓	✓	✓	✓	
挪威	✓	✓	✓	✓	✓	✓	✓	✓
巴基斯坦	✓		✓	✓	✓	✓	✓	✓
巴拿马	✓	✓	✓	✓	✓	✓	✓	✓
巴拉圭	✓	✓	✓	✓	✓	✓	✓	✓
秘鲁	✓	✓	✓		✓	✓	✓	✓
菲律宾	✓		✓	✓	✓	✓	✓	

缔约国	《公约》 (121)	经修正后 的第一条 ² (82)	第一号 议定书 ³ (116)	第二号 议定书 ⁴ (94)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 ⁵ (102)	第三号 议定书 ⁶ (112)	第四号 议定书 ⁷ (105)	第五号 议定书 ⁸ (87)
波兰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卡塔尔	✓		✓			✓	✓	✓
大韩民国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	✓	✓
塞内加尔	✓				✓	✓		✓
塞尔维亚	✓	✓	✓	✓	✓	✓	✓	
塞舌尔	✓		✓	✓	✓	✓	✓	
塞拉利昂	✓	✓	✓		✓	✓	✓	✓
斯洛伐克	✓	✓	✓	✓	✓	✓	✓	✓
斯洛文尼亚	✓	✓	✓	✓	✓	✓	✓	✓
南非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斯里兰卡	✓	✓	✓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	✓	✓	✓
巴勒斯坦国	✓		✓			✓		
瑞典	✓	✓	✓	✓	✓	✓	✓	✓
瑞士	✓	✓	✓	✓	✓	✓	✓	✓
塔吉克斯坦	✓		✓	✓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	✓	✓	✓	✓	✓
多哥	✓		✓	✓		✓		
突尼斯	✓	✓	✓	✓	✓	✓	✓	✓
土耳其	✓	✓	✓		✓		✓	
土库曼斯坦	✓		✓	✓	✓			✓
乌干达	✓		✓	✓		✓		
乌克兰	✓	✓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	

缔约国	《公约》 (121)	经修正后 的第一条 ² (82)	第一号 议定书 ³ (116)	第二号 议定书 ⁴ (94)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 ⁵ (102)	第三号 议定书 ⁶ (112)	第四号 议定书 ⁷ (105)	第五号 议定书 ⁸ (87)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
乌拉圭	✓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		✓	✓	✓	✓		
赞比亚	✓	✓	✓	✓	✓	✓		✓

《公约》签署国

阿富汗、埃及、尼日利亚、苏丹、越南。

附件三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W/MSP/2015/1	临时议程
CCW/MSP/2015/2 and Add.1	临时工作计划和附加说明的临时工作计划
CCW/MSP/2015/3	2015 年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非正式专家会议的报告
CCW/MSP/2015/4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CCW/MSP/2015/5 and Add.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报告
CCW/MSP/2015/6	执行支助股的报告
CCW/MSP/2015/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 2016 年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专家会议费用估计
CCW/MSP/2015/8 and Add.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费用估计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 2016 年第五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费用估计
CCW/MSP/2015/9	最后报告
CCW/MSP/2015/WP.1 and Rev.1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非正式专家会议的工作计划说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日内瓦
CCW/MSP/2015/WP.2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 供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非正式专家会议思考的问题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日内瓦
CCW/MSP/2015/INF.1 and Rev.1	Information for States parties, observer Stat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CW/MSP/2015/CRP.1	报告草稿
CCW/MSP/2015/INF.2	与会者名单
CCW/MSP/2015/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